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30516-I13012-0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IGG Inc**證券代號（普通股）：**800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保薦人名稱：**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蔡宗建（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池元（執行董事）
一執行、非執行	李曉軍（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非執行）：	蔡其樂（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大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蔡宗建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池元先生 (附註2, 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許元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張竑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陳凱女士 (附註3、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陳智祥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	32.87%
IDG 集團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7,577,880 股	21.16%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上市後陳凱女士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市後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上市後蔡宗建先生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組成。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Jalan Kilang, #07-03,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9 樓 3907-08 室

網址（如適用）：

www.igg.co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業務

本集團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58,852,09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000025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86,208,000股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蔡宗建

池元

李曉軍

蔡其樂

梁漢基

余大堅

陸釗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